汉江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〔2021〕125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教学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突出教学中心地位，促进学校教学改革与创新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对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进行奖励，根据《汉江师范学院教学奖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汉师校办发〔2021〕2号)，决定开展2021年度教学奖励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1.申报人。我校在职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，其中“双肩挑”、管理岗人员归属专业学科的二级学院进行申报。

2.时间界定。《汉江师范学院教学奖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之日(2021年9月30日)起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新立项项目和处于有效期的项目。各类项目立项时间、有效期

时间以主管部门正式发文时间为准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个人申报。教师个人填写《教师教学奖励登记表》，连同成果资料的原件、复印件提交至各二级学院。

2.学院初审。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《汉江师范学院教学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统计、汇总（支撑材料不全的不予统计)、公示，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提交至教务处。

3.学校审核。教务处汇总材料后再次进行审核，最终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发放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1.《教师教学奖励登记表》(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)、《2021年度教学奖励申报汇总表》（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）、学院公示材料（纸质盖章版）。

2.1月10日前交至教务处（艺B405），电子版发教务处邮箱（jwc@hjnu.edu.cn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学习《汉江师范学院教学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本着对人才培养和学校发展负责的态度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掌控标准，认真审核材料，确保申报工作的严肃性。

附件：1.汉江师范学院教学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教师教学奖励登记表

3.2021年度教学奖励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

2021年12月17日